

证券代码：874599

证券简称：宏瑞股份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广东宏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 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的利润分配管理工作，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广东宏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包括派发现金股利、股票股利。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以及投资者回报等因素，科学、审慎决策，合理确定利润分配政策。

第三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四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税后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会议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五）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六条 公司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如扣税的，说明扣税后每 10 股实际分红派息的金額、数量。

第三章 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政策

第七条 利润分配的原则：1、公司应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当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健全分红制度，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并报股东会表决通过。董事会和股东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

第八条 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用于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第九条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等事宜。公司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第十条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一）公司该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二）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三）未来 12 个月内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本条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者总资产的 10%的事项）。公司当年如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分红比例要求。若存在以下特殊情况，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1、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或实现现金分红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

第十一条 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本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且报告期内盈利，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最近 3 年现金分红总额低于最近 3 年年均净利润 30%的，公司应当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披露以下事项：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资金需求等因素，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3、公司在相应期间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4、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第十二条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股票估值应当处于合理范围内，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

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五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发生的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详细论证后，关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十六条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第四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公司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八条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的，应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进行分派，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司申请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应当以股权登记日股本数为准，且自向中国结算提交利润分配申请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应当保持总股本和参与分派的股本基数不变。公司应当做好资金安排，确保利润分配方案顺利实施，并按照中国结算相关要求做好款项划拨工作。未能按时完成款项划拨的，应当及时披露利润分配延期实施公告。

第十九条 公司拟自行派发部分现金红利的，应当核实自行派发现金红利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股息的司法冻结情形，并按照相关约定或法院通知等要求派发现金红利。

第二十条 公司终止实施利润分配的，应召开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审议终止实

施利润分配的议案，并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终止原因和审议情况。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及/或临时公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

第二十二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广东宏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